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粤桂股份	股票代码	0008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贵糖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松	简轶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厦3层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厦3层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20-33970218	020-33970200	
电子信箱	000833@yueguigufen.com	000833@yueguigufe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59,149,556.01	1,341,876,592.63	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4,398,994.10	135,498,316.72	7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2,330,303.52	138,377,294.69	6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456,706.05	102,955,418.96	-4.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22	0.1689	73.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22	0.1689	73.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7%	4.03%	2.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75,882,169.40	5,758,322,257.88	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93,118,454.00	3,555,087,011.67	3.8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4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31.31%	251,113,336.00	251,113,336.00	不适用	0.00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13%	97,262,233.00	97,262,233.00	不适用	0.00
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34%	82,943,649.00	0.00	不适用	0.00
方少瑜	境内自然人	1.58%	12,656,410.00	0.00	冻结	12,656,410.00
列风姻	境内自然人	0.82%	6,612,787.00	0.00	冻结	6,612,787.00
梁淑莲	境内自然人	0.61%	4,888,475.00	0.00	冻结	4,888,47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9%	4,742,157.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赢汇通互赢价值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3,790,900	0.00	不适用	0.00
#谌贤飞	境内自然人	0.37%	2,928,800	0.00	不适用	0.00
宗黎斌	境内自然人	0.30%	2,383,9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三大股东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股东方少瑜、列风姻、梁淑莲是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不详，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深圳市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赢汇通互赢价值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3,790,900股,股东谌贤飞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2,928,8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云硫矿业

1.碎磨系统大型化、自动化改造项目进展情况：项目现阶段主要以安装工程为主。

2.10万吨/年精制湿法磷酸项目进展情况：半水-二水工艺段已进入设备安装阶段，净化磷酸标段2025年4月开工建设。

(二)贵糖集团

贵糖集团整体搬迁进展及资金回笼进展 贵糖集团整体搬迁进展方面，截至2025年6月30日，贵糖集团整体搬迁技改项目累计支付投资额173,235.34万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对贵港市政府的合同权益11.87亿元搬迁款项未按协议约定时间到位，公司一直积极与贵港市政府对接，共同协商解决办法。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8月15日通过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2025年8月26日下午14:30；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3楼321会议室；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成员有：刘富华、卢勇滨(授权刘富华出席并表决)、芦玉强、曾琼文、李茂文、王韶华、胡威华、刘祎、李爱菊，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四)主持人：董事长刘富华先生。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该事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6)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2024年12月2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要求上市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前完成监事会改革及章程修订工作。公司按照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订了《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稿。《公司法》中原由监事会行使的规定职权，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不设监事，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中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同步废止《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设置事项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仍将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治理及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内部问责制度》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其中，《内部问责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29项制度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4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报告》

2025年上半年没有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2025年上半年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期末余额为66,707.98万元。其中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经营性往来期初余额为35.63万元，上半年无新增往来款，累计偿还0.74万元，期末余额为34.89万元；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往来期初余额为49,005.07万元，上半年新增往来款34,613.83万元，累计偿还16,945.81万元，非经营性往来期末余额为66,673.09万元。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半年度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半年度累计偿还金额	2025年半年度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84		0.74	3.10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广东省广业轻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79			31.79	租赁押金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广东粤桂瑞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	2,835.60	35.60	3,800.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广西青云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6,973.09			36,973.09	资金往来	
	德信(清远)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51.06	11.30	1,062.36	0	借款	
	广西广业贵糖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980.92	31,766.93	15,847.85	25,900.00	借款	

该事项已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详见巨潮资讯网上《2025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书面审核意见；

(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8月15日通过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2025年8月26日下午16:00；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3楼321会议室；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成员有吴红柳、顾元荣、王敏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

(四)本次监事会由吴红柳女士主持。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议题相关部室负责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本次股东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

(三)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5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9月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厦三层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32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为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0至议案5.00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议案6.00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为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2.以上议案为非累积投票事项。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电子邮件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9月10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厦三层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四)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法务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会议联系方式

1.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厦三层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2.邮政编码：510013

3.联系电话：020－33970200

4.传　真：020－33970189

5.联系人：简轶

6.电子邮箱：000833@yueguigufen.com

(六)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33”，投票简称为“粤桂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至2025年9月12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本单位)出席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为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桂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下简称“过渡期安排”)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及附件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拟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法》中原由监事会行使的规定职权，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不设监事，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中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同步废止《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情况如下：

依据《公司法》全文:章程及附件相关条款所涉及公司的“监事会”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或者删除“监事会”(含前后标点符号)			
依据《公司法》全文:删除章程及附件相关条款所涉及公司的“监事”(含前后标点符号)。			
全文:由于新增条款,条款及内容序号顺延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1	第一条 为维护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公司法》第一条
2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公司法》第十一条
3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十条
4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十一条
5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
6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回购股份。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回购股份。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十七条
7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RMB1.00)。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十八条
8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02,082,221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802,082,221股,均为普通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9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本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本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10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11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12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13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三十条
14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15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公司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条规定,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条规定;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16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17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18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